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办理单

安监〔2015〕103号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 沿海各港口管理局,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现将省政府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15]19号)转给你们, 请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切实有效防范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回文请注明办理单文号

联系处室: 安全监督处

联系人: 谭莹光

联系电话: 87077113

传真: 87077119

抄送单位: 厅政法处、厅建管处、厅运输处、厅安监处、厅科教处